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05 室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羅文鈺教授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鄭琪先生 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張岱楨先生 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 2
楊樂詩女士 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 4
劉蕾蕾女士 高級科學研究主任 / 社會科學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鍾陳麗歡博士

周振基博士

林漢強先生

王賜豪醫生

項目 1：香港家庭研究（SWAC 文件第 2/06 號）

文件向委員簡介 生福利及食物局檢視過去由本地政府機關、學界及組織在香港進行有關家庭議題的研究的結果。為便於參考，各項已檢視的研究已按不同主題分類，包括家庭價值、家庭功能、家庭結構、家庭需要、家庭問題與和諧，以及家庭政策和服務。委員獲悉這些主題下的主要研究結果。

2. 委員就家庭事宜提出下列意見，以便再作研究：

- (a) 由於本港家庭曾經歷不少社會經濟方面的轉變，在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時需要香港家庭人口結構的基本資料，如結婚年齡、子女數目等，以切合家庭時而轉變的需要；
- (b) 這些家庭研究的科學基礎必須審慎處理，因為部分家庭研究可能只抽取少數的樣本，研究所得結論不能代表一般的情況。我們在制訂政策時參考該等研究的建議，必須審慎；
- (c) 可進行有關少數族裔家庭的研究；
- (d) 家庭如何應付轉變及其求助模式，可能值得再作研究。此外，研究過去數十年來家庭價值的變化，亦可能有助我們更清楚應予保存和應向市民推廣的傳統家庭核心價值；

- (e) 可考慮研究大眾傳媒及互聯網對兒童的影響；
- (f) 雖然過去家庭研究的重點是家長，但亦可從子女的角度進行研究，例如他們屬意的親子方式等；
- (g) 鑑於本港人口老化，研究亦可探討老人照顧者的事宜；
- (h) 或可進行對優質家庭生活期望的研究；
- (i) 雖然過去就家庭所作的研究多以問題為本，但在考慮就家庭面對壓力和轉變時的承受能力和抗逆力作進一步研究時，應採用較為正面的方式。成功的例子會為正在面對難題的家庭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 (j) 檢視現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庭服務及計劃和其成效，以找出任何服務不足之處，並識別行之有效的計劃加以擴展；以及
- (k) 研究應以縱向而非橫切面方式進行，以便對有關趨勢有更多的理解。此外，有關家庭的社會經濟狀況應予區別，因為貧窮家庭與中產家庭的需要會有所不同。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感謝委員對多項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家庭議題提出大量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助有關政策的制訂。政府會研究會否就該些範疇進行研究，如會的話，則會就擬進行的各項研究訂定優先次序；
- (b) 由於家庭事宜是一項複雜的問題，當中涉及多個政策範圍，一些其他的決策局／部門和委員會，例如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等，也有對家庭問題進行研究。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尋找作進一步研究的範圍時會先諮詢有關的各方，以避免工作重疊；以及

- (c) 在家庭概況方面，由於本地所進行的研究，特別是由學術界或非政府機構所進行的，一般都針對某些目標組，所以可能沒有對全港家庭結構的整體情況作出分析。不過，政府統計處應備有這類基本資料。局方會與該處聯絡，以獲取現有的相關數據。

項目 2：前往澳洲／新西蘭及美國／加拿大考察的建議 (SWAC 文件第 3/06 號)

4.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二零零六年舉辦兩個考察團建議，一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往澳洲／新西蘭，主要考察當地的家庭事務，另一個則於二零零六年秋季前往美國／加拿大，主要考察當地的社會保障事宜。

5. 委員贊同舉辦兩個考察團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新加坡與香港文化背景相近，可能亦是適合前往考察的國家；
- (b) 為使考察團的討論更具成效，應於 程前舉行簡介會和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及
- (c) 每個考察團的行程應盡可能壓縮至一星期。委員會鼓勵每名委員參加一個考察團。如部分委員有意參加兩個考察團，生福利及食物局應盡量考慮他們的要求。

6. 至於選擇前往考察的國家，政府解釋沒有把新加坡納入是次考察計劃是因為該國並無許多相關的服務或計劃。然而，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再考慮是否另行安排前往新加坡作短暫考察。

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